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政昕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6111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50413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60000C10504134980-1.pdf)

主旨：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105年4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1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4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0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有關業管法令、各項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等，倘涉及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內容者，請本權責自行檢視修正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消防署（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災害管理組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2號

聯絡方式：楊淑真23206111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5年4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0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105. 4. 14



內政部消防署：消署字 10500 04783



1050413498

105/4/13